

25、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激光器模块,生产厂为西南技术物理研究所,厂址为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人民南路四段7号。激光器模块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100\%$ 。光电跟踪模块的激光器模块的泵浦源在中国境内生产。激光器模块的光纤熔接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2. 光电跟踪模块,生产厂为西南技术物理研究所,厂址为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人民南路四段7号。光电跟踪模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100\%$ 。光电跟踪模块的光电跟踪模块的发射天线在中国境内生产。光电跟踪模块的光电跟踪模块的光学调试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3. 光电跟踪模块-图像稳定平台,生产厂为上海纬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厂址为上海市虹口区纪念路500号1幢318室。图像稳定平台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100\%$ 。图像稳定平台的传感器和执行电机在中国境内生产。图像稳定平台的组装调试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上海纬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2026年06月28日



-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